

## 金門縣雜糧生產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種植雜糧作物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縱項目按雜糧作物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產量及產量分；雜糧作物再按大豆、小麥、玉米、甘藷、米豆、紅豆、落花生、綠豆、薏苡等分。
- 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內。
- (二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- (三) 每公頃平均產量 = 總產量 ÷ 收穫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[農情報告資源網](#)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